

臺南市政府代為標售110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府民宗字第1101218778A號

※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總底價 (元)	保證金 (元)	備註
	行政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	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	他項權利姓名或名稱			
110-01-01	北區	北華段	725	15.00	都市計畫土地/商業區(商(低))	祭祀公業 蔡五	無	無	1,995,000	200,000	1. 第1次標售。 2. 土地上有水泥鋪面。 3. 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10-01-02	北區	北華段	726	63.00	都市計畫土地/商業區(商四(1))	祭祀公業 蔡五	無	無	8,379,000	888,000	1. 第1次標售。 2. 土地上有建物。 3. 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
註：考量部分土地無路可達，依內政部100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1000197146號函：「...二、若因交通條件、土地位置及其面積大小等因素，而無法於標售土地上豎立標得依個案狀況選擇適當地點為之，並附上位置略圖以標示現場位置。...」本案土地現場豎立標示牌部分將由所在地區公所選擇適當地點為之。